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5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方傑銘

李宏達

何玉玲

李琮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余易祐

張玲嵐

黃建峰

江幸勳

陳長江

林美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6,400元（計算式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占用土地面積680平方公尺×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730元/平方公尺＝496,4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許家豪